**山东省物价局 山东省司法厅关于**

**延长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**

**鲁价费发〔2016〕83号**

各市物价局、司法局：

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4〕84号）已经到期。由于国家调整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定价范围，新的收费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。为保证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市场稳定，维护当事人、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事务所等各方权益，现就律师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延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服务收费继续执行现行标准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文件的适用范围调整为以下三种情形：

（一）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；

（二）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赔偿（补偿）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；

（三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。

三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四、本文件自2016年8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17年8月14日。

附件：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           山东省物价局    山东省司法厅

　     2016年8月11日

附件

**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**

一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：

（一）侦查阶段

1.提供法律咨询：300～500元/次；

2.申请取保候审：500～3000元/件；

3.代理申诉和控告：1000～10000元/件。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

1.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1500～12000元/件；

2.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70%执行，但最低不少于2000元。

（三）审判阶段

1.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

（1）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：2500～20000元/件；

（2）担任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：2000～15000元/件；

2.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赔偿（补偿）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：

（一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800～10000元/件；

（二）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每件基础服务费1000～2000元。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。

争议标的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计费比率

1—10万元部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5%～6%

10—100万元部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4%～5%

100—500万元部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3%～4%

500—1000万元部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%～3%

1000—5000万元部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1%～2%

5000万元以上部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.5%～1%

三、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

（一）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800～8000元/件；

（二）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，但最低不少于1000元。

四、计时收费

办理以上第一至三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，也适用于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100～2000元/小时。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；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，折半计算。